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1〕3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助推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现就开展2021年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可申报评估

1. 2018年12月31日以前在自治区民政厅登记成立的全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2018年12月31日以前登记成立的基金会，尚未参加等级评估的；

2. 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3. 取得评估等级3A及以下满3年的，可申请重新评估。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不得申报评估

1. 未参加2020年年检/年报的；

2. 2019年或2020年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3.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两个年度检查为基本合格的；
4. 已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未依法报送、公开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
5. 已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或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被要求整改的；
6. 2020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
7. 2020 年度申请评估单位被实名举报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并查证属实的，或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8.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二、评估内容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详见评估指标）。其中：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三、时间安排

（一）参评报名阶段（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计划参评的社会组织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在“我要办”栏目—社会组织评估—评估预报名入口（<http://shzz.mzt.gxzf.gov.cn/web/shzzw/index.ptl>）上传《2021 年参加社会组织评估预报名表》（见附件）进行预报名。

（二）评估资料准备和自评阶段（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

区域性社会组织按照评估材料目录要求准备评估资料，并对照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填写《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分细则和社会评价调查表可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在“我要办”栏目—社会组织评估—表格下载专栏下载。

（三）参评申报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参评的全区域性社会组织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自治区民政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机构在广西社会组织网上另行通知）。社会组织应做好充分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后，民政厅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一律不受理任何补充材料。

（四）参评单位名单公示阶段（2021年7月10日前）。根据收到的申报材料，自治区民政厅将申报参评名单在广西民政厅网站、广西社会组织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确定参评名单后，自治区民政厅将不受理社会组织提出的撤评申请。并请参评社会组织在公示结束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申请填报参评信息。

（五）评估实施阶段（2021年9月30日前）。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对申报材料书面审核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估打分。

（六）评估抽查阶段（2021年10月31日前）。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随机实地抽查，抽查面不低于参评单位数的40%。

(七) 终审公布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广西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评估意见进行终审,确定评估等级并进行公示,公布评估结果(含获得3A以下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向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八) 具体时间若遇其他重要工作影响,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四、评估等级

(一) 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凡应建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不能评为4A(含)以上评估等级。评估结果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二) 等级评分标准。评估总分为1000分,评估等级分数线划定参考标准为:5A:950分以上,4A:949~900分,3A:899~850分,2A:849~800分,1A:799~750分,750分以下的不定等级。具体等级由自治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 参评社会组织要如实提供评估材料,凡在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将视情节作出取消评估资格的处理,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

(二) 评估期间,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社会组织发现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评估工作人员有违反评估工作纪律行为的,可向自治区民政厅

反映和举报。

（三）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严重违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行为的，以及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取消评估资格。符合评估资格的社会组织，在评估名单公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参评。

（四）正确对待评估结果。社会组织要以积极的心态参加评估，正确对待评估结果，摆正参评心态，通过参评明晰努力方向，不断改进完善，促进自身发展。

（五）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联系人：徐虎明、滕艳宁，0771-2443614、2637244；基金会评估联系人：徐国纲，0771-2805733。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传真：0771-2639816。

附件：2021年参加社会组织评估预报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3月9日

附件

2021 年参加社会组织评估预报名表

名 称		社会组织统一 信用代码		登记时间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网站地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业务主管 (指导)单位		拟申报等级			
近 2 年是否有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 因					
近 2 年是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 因					
社会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全区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